

清远市“十三五”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实施方案

根据《水利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十三五”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方案>的通知》（水资源〔2016〕379号）和《广东省水利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广东省“十三五”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水资源〔2017〕10号）要求，为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进一步控制水资源消耗，实施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五位一体”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布局，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按照“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新时期水利工作方针，以“南融北拓桥头堡、水秀山青后花园”为战略定位，深入实施广清一体化发展战略和南部地区加快融入珠三角、北部地区与全省同步建成小康社会两个行动计划，切实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控制水资源消耗总量，强化水资源承载

能力刚性约束，促进经济发展方式和用水方式转变；控制水资源消耗强度，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把节约用水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全过程，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实的水利支撑和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双控与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相结合。以水定需、量水而行、因水制宜，促进人口经济与资源环境相均衡，强化约束性指标管理，优化配置、合理开发利用。以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的全面提升推动经济增长和转型升级。

坚持政府主导与市场调节相结合。加强对双控行动的规范和引导，强化政府目标责任考核。完善市场机制，营造良好市场环境，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提高水资源配置效率。

坚持制度创新和公众参与相结合。制定完善配套政策，创新激励约束机制，形成促进高效用水的制度体系。加强水情宣传教育，推动形成全社会爱水护水节水的良好风尚。

坚持统筹兼顾与分类推进相结合。统筹考虑区域水资源条件、产业布局、用水结构和水平，科学合理逐级分解双控目标任务。分类推进各行业、各领域重点任务落实。

二、主要目标

严格总量指标管理，根据市政府印发的《2016-2020年清远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清府办函〔2016〕194

号), 以下简称《市考核办法》) 确定的 2020 年各县(市、区) 用水总量控制目标, 健全县级行政区域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在我省北江流域水量分配的基础上, 推进跨县江河流域水量分配, 把用水总量控制指标落实到流域。明确区域用水强度控制要求, 严格用水定额和计划管理, 强化行业和产品用水强度控制。

到 2020 年, 全市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制度基本完善, 双控措施有效落实, 初步实现城镇发展规模、人口规模、产业结构和布局等经济社会发展要素与水资源协调发展。清远市境内各流域、各区域用水总量得到有效控制, 地下水开发利用得到有效管控, 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20.7 亿立方米以内;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15 年下降 27%; 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15 年下降 33%;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510。

三、重点任务

(一) 强化水资源承载能力刚性约束。以县域为单元开展水资源承载能力评价, 核算经济社会发展对水资源的压力和承载负荷, 建立全市县域水资源承载能力动态监测预警机制。完善水资源管理考核指标体系和工作程序, 推动建立水资源督察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坚持以水定产、以水定城, 大力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对水资源承载负荷超过或接近承载能力的地区, 实行预警提醒和限制性措施, 加强政策引导和空间开发风险防控, 促进水资

源与人口经济均衡协调发展。（市水务局、发展和改革局、环境保护局、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二）严格取水许可管理。建立健全规划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重点对城市总体规划，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型旅游开发区、产业园区规划，以及石化、化工、钢铁、造纸、纺织、食品、电镀、制革等重大产业基地规划开展水资源论证，从规划的源头合理配置水资源。严格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和取水许可管理，从严核定许可水量，对取用水量已达到或超过控制指标的地区暂停审批新增取水。加强重点用水户监督管理。建立健全市、县级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加强对取水许可、计划用水、超计划累进加价、取用水量计量、节水管理制度、水平衡测试等事项的监督管理。（市水务局、发展和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三）统筹配置和有序利用水资源。合理有序使用地表水、控制使用地下水、积极利用非常规水，进一步做好流域和区域水资源统筹调配，减少水资源消耗，逐步降低过度开发河流和地区的开发利用强度，退还被挤占的生态用水。加快完善流域和重点区域水资源配置方案，强化水资源统一调度，统筹协调生活、生产、生态用水，提倡分质供水。积极配合广州北江引水工程建设，力争在“十三五”期间建成并发挥效益。大力推进非常规水源利

用，将非常规水源纳入区域水资源统一配置。（市水务局、发展和改革局）

（四）全面推进各行业节水。落实节水优先方针，继续牵头推进节约用水工作，编制完成《清远市节约用水规划》。（市水务局）

强化农业节水，积极推广高效节水灌溉技术，因地制宜地发展管道输水、喷灌和滴灌。集成发展水肥一体化、水肥药一体化技术，推广农机农艺相结合的节水措施，提升水资源利用率。开展节水农业试验示范和技术培训，提高农民科学用水水平。（市水务局、农业局）

强化工业节水，根据我市情况，完善国家鼓励和淘汰的用水技术、工艺、产品和设备目录，重点开展高耗水行业节水技术改造，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鼓励重点用水单位创建节水型企业（单位），实施节水技术改造，提高内部节水管理水平，提高用水效率。（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水务局）

加强城镇节水，推广普及生活节水器具，新建公共建筑必须采用节水器具，鼓励居民家庭选用节水器具。加快推进城镇供水管网改造，到2020年，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10%以内。开展节水型公共机构、居民小区建设。推进学校、医院、宾馆等重点

行业节水技术改造，开展水平衡测试。积极推动公园、广场、大型公共建筑、大型居住小区安装建设中水设施。在城市建设中，积极推行低影响开发建设模式，建设滞、渗、蓄、用、排相结合的雨水收集利用设施，景观用水不得采用市政自来水和地下井水，绿化灌溉、冲洗路面、洗车用水优先选择雨水或中水等非传统水源。充分利用循环水系统节约水资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水务局、机关事务管理局）

（五）提升水资源计量监控能力。积极配合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广东省（2016—2018年）项目，大力推进市、县两级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实现信息共享、互联互通和业务协同。结合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完善灌溉用水计量设施，加快健全灌溉试验站网体系，提高农业灌溉用水定额管理和科学计量水平。实现供水人口20万以上的地表水饮用水源地水质在线监测。建立健全取用水计量器具检定工作。加强征收水资源费计量管理，根据在线监测的取水量征收水资源费。（市水务局、经济和信息化局、环境保护局、质量技术监督局）

（六）加强地下水保护和管理。认真落实《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广东省地下水保护与利用规划》等要求，严格实行地下水取用水总量和水位控制。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依法规

范机井建设管理，限期关闭未经批准的和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水井。（市水务局、国土资源局）

（七）加快理顺价格税费。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6〕2号）和《广东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粤府办〔2016〕139号）的要求，建立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采取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措施，促进农业节水。合理制定、调整城镇供水价格，按照《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水利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全面推行和完善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的指导意见》（粤发改价格〔2015〕805号）要求，全面实施居民生活用水阶梯价格制度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水务部门应切实加强水资源费征收管理，确保应收尽收，建立长效稳定的水资源管理投入机制，确保水资源管理工作资金来源。（市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水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八）加快推进技术与机制创新。大力推进综合节水、非常规水源开发利用、水资源信息监测、水资源计量器具在线校准等关键技术攻关，加快研发水资源高效利用成套技术设备。建设节水技术推广服务平台，加强先进实用技术示范和应用，支持节水产品设备制造企业做大做强，尽快形成一批实用高效、有应用前

景的科技成果。（市水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

开展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落实省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实施方案，鼓励符合条件的重点用水企业申报水效领跑者，带动全社会提高用水效率。培育一批专业化节水服务企业，加大节水技术集成推广，推动开展合同节水示范应用，通过第三方服务模式重点推进农业高效节水灌溉和公共机构、高耗水行业等领域的节水技术改造。（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济和信息化局、水务局）

四、完善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对本地区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工作负总责，要抓紧制定落实方案，明确具体措施和任务分工，创新工作机制，确保双控目标完成。市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加强指导、支持和监督管理。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水务局将切实加强统筹协调，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推进各项工作任务落实。

（二）创新支持方式。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积极筹措资金，落实相关优惠政策，支持重大节水工程建设、节水型社会建设、取用水计量和监控设施建设等工作任务的落实。要积极探索合同节水管理等新模式，利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等，鼓励社会资本进入节水等领域。

（三）强化责任追究。全面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

突出“双控”要求，逐级建立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责任追究制和考核评价体系。考核结果作为干部主管部门对政府领导班子和相关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对落实总量和强度控制不力的地区，要求限期整改，整改期间，暂停该地区建设项目新增取水和入河排污口审批。对整改不到位的，依法依规追究该地区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四）加强宣传教育。把实施双控行动纳入每年“世界水日”“中国水周”等宣传范围，充分运用网络、手机 APP 等手段，定期持久地开展基本水情、节水宣传教育，提高群众水患意识、节水意识，形成节约用水、合理用水的良好风尚。